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CJIL-G2026-0003

项目名称：丰县2026年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EPC）项目32个点位在线监测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居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1695000）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②项目实施后 3 个月，经甲方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③项目实施后 6 个月，经甲方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④项目实施后 9 个月，经甲方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⑤项目实施后 12 个月，经甲方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⑥项目实施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进度款支付办法：每季度即②③④⑤条付款时，根据绩效考核奖励中“平均考核得分与支付比例”的规定支付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3、在甲方支付运维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由于政策性调整导致运维数量减少的，运维费用以实际运维站点数量和运维天数为付款结算依据。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和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三、运维内容

序号	运维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型水质监测站（监测 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COD、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等 11 项污染指标）	套	32	
2	丰县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项	1	

四、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具有规范的运行维护流程和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2、加强大数据运行保障、监控预警能力建设，能依托网络、计算、存储、基础软件、安全设备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运维，实现系统快速部署更新、资源合理高效调度、网络实时动态监控等。

3、应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4、在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5、在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驻市监测中心等单位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6、乙方具备一定的监测数据分析能力，能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可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7、乙方须在项目成交后 1 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

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二）、 现场例行巡检

1、检查监测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是否存在故障；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2、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泵体、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保温等维护工作。

三）、远程运行维护

1、每日对监测数据进行远程审核,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相应设备的监测数据，对数据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

2、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发送标样核查等质控指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并将数据有效性判断结果提交至平台，实现远程质控；

3、对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控，获取仪器设备的关键参数，根据关键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如校时、复位、测试、校准等；

4、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流量、站房内外等现场情况，如发现异常，做到及时响应。

四）、数据平台管理

1、系统调优：根据系统正常运行时的数据、系统调优前的各项数据、甲方希望达到的各组件所占的性能消耗比例和允许调整空间，明确调优的优先级，完成系统性能调优，以适应新的业务规模和交易量。

2、故障排除：提供故障排除应急预案，并协助平台使用方的技术人员分析并解决运行中所遇到的系统故障，使系统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提供电话、邮件、网络远程、现场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现场支援，并提供系统（除服务器外）所需更换的备件。

3、系统迁移：根据需求，进行软件的升级和调整、提供系统迁移方案、相应的文档资料和技术支持。提供软件工作需要的各种数据集成和接口，根据系统迁移操作规范和系统迁移方案完成系统迁移，并提交相应系统迁移记录报告。

4、健康监测：对系统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5、安全管理：对数据平台进行等保备案，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安全。

五）、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日常运行维护。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监测仪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根据仪器运行状况和类型，定期对溶解氧电极、氨氮电极、pH 电极、高锰酸盐指数电极、总磷 UV 等耗材进行更换，其余备品备件根据江苏省有关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承担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维修。

2、日常质量管理。对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配合甲方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3、日常安全管理。运营维护期间所需水电、通讯费用、微型站网络流量费和萤石云系统云空间服务费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微型站站和配套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4、运维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4.1 每日运行数据情况统计

4.2 现场维护记录

4.3 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4.4 每月运行情况

4.5 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5、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乙方须针对设备系统和仪表制定年度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包括系统的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排除设备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设备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6、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证通讯正常。

7、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工作。

8、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工作，同时报告甲方。

9、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甲方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应做好迁移前后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0、乙方需制定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破坏情况。

11、当水站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到达站点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进行手工监测复核。

12、当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停运时，乙方应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因水电中断或采水故障，水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六）、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一名总协调人，保障本项目资源协调和统筹运维工作；指派一名技术负责人，保障本项目技术支持工作。

2、运维期间配备运维人员4名，其中现场运维人员2名、远程管理人员1名、运维报告编制人员1名，负责设备巡检、数据核对校准、突发事件应急巡查、设备及监测数据的远程维护、运维报告编制等。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具有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拟任岗位的能力。

3、运维期间须至少提供1辆汽车用于现场巡查等工作。

七）、监督管理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3），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违反相关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检查中，按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甲方发文进行通报；出现5次以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1）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没有到达点位现场进行运维工作；（2）运维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

八）、其他规定

1、每个点位每半年出1份设备数据比对报告。

2、每季度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人工监测校核，包括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期定期采样检测的费用。

3、运维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修、易损器材更换等，对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进行平台维护、系统升级。

4、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关于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5、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4536-2023）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质控核查、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干预检查等质控工作。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7、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水站的资产进行清点、测试和查验，以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等。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项目使用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见合同附件 2。

（3）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illegible]	代表人：[illegible]
电　　话：19052005030	电　　话：025-899116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63000000888482
日　　期：2016年11月17日	日　　期：2016年11月17日

合同附件 1：支付方式和考评办法

合同附件 2：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1：

支付方式和考评办法

一、支付方式：见合同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的规定。

二、绩效考核奖励

项目服务周期结算，本周期内平均考核得分与支付比例同下表。

1、考核得分与支付比例

考核得分	等级评定	支付比例及处理方法
考核得分≥90 分	优	100%
90 分 > 考核得分≥80 分	良	85%
80 分 > 考核得分≥60 分	中	60%
60 分 > 考核得分	差	不支付费用、合同终止。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系统上报（5 分）	人为干扰监测情形未及时上报，每发现 1 处·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试剂更换（5 分）	未按时更换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每发现 1 处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运行、维护报表（20 分）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或未规范填报巡检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	配件更换（10 分）	未规范填报耗材及配件更换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5	故障处理（10 分）	未及时处理故障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6	数据造假（15 分）	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一经发现扣 15 分，并即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7	质控检测（10 分）	未规范开展质控工作 。每发现 1 次足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8	在岗人员（10 分）	甲方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人员是否与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致，每发现 1 人/次不同，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9	其他（15 分）	甲方发现违反其他运维规范性问题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2+3+4+5+6+7+8+9-注②-合同规定的扣罚金额		

注：①本考核表每季度考核一次。

②若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况，以 100 分为基础，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累计扣分。

附件 2：

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2、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4、《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4536-2023）

5、《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7、《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8、《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